

WINCON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27层

邮政编码: 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 (0532)85766060 传真: (0532)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春旭律师和张鼎新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对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同意公司召开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

2026年3月10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ееq.com.cn/>) 发出了《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2026年3月30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董事长白晶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7人，均为2026年3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04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34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委派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青岛城市大脑投

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推选的苗馨丹、钟晓阳进行计票,吕平、王梓昀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的相关议案,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情况为:

1.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回避情况: 无。

同意 304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情况: 无。

同意 304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情况: 无。

同意 304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情况: 无。

同意 304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情况: 无。

同意 304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 《2025 年利润分配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304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审议青岛城市大脑信息化集成配置项目采购合同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304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1.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殷启峰）： 殷启峰

签字律师（赵春旭）： 赵春旭

签字律师（张鼎新）： 张鼎新

